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1

合伙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伙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秉承互利共赢、开诚布公、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经营本项目。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坐落于_____号的_____餐饮店，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早点、各类快餐、酒水饮品等。

第三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各以总出资额 50%方式出资。

(二) 双方合伙的出资：前期初定装修、设备款¥_____元(大写：_____)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首年房租双方各_____元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以后的房租双方各自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或由_____餐饮店支出)。

(三) 前期合伙出资(不含铺面租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四)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如果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延。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按双方各 50%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按双方各 50%比例承担。

(三) 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视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接纳新的入伙人，但须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二)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90 日通知另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合伙人因个人行为导致被公安机关拘捕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伙。

3、合伙人有营私舞弊、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以将其除名。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退伙后，双方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第六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委托 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① 以负责人名义签订铺面租赁合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有关证照事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 支付合伙债务；

⑤ _____

第七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双方都有表决权。

(二)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以双方各 50% 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三)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 活动。

第九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或者经另一方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 ① 合伙期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
- ② 合伙期未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③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由双方共同进行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另一方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2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店铺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烤鱼，范围包括 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一、本次合作并无特定日期，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合约视为终止。

二、在没有三方同意终止该合同时，其中一方在三年期限内不得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出资方式

1. 甲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 年 月__ 日已交齐。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

各合作人平分。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店铺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烤鱼，范围包括 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一、本次合作并无特定日期，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合约视为终止。

二、在没有三方同意终止该合同时，其中一方在三年期限内不得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出资方式

1. 甲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 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 年 月__ 日已交齐。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__ 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

各合作人平分。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一)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注：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承诺。如：对店铺所有事情不管不问，消极工作。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项造成经济损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作退资处理。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二)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二) 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经营期间大家共同管理一切事务及相关劳动，各家人员不得无故缺勤，上班否则扣出当日工资，一个月内累计缺勤3天者，扣10天工资
五天者扣15天工资，5天以上者扣一个月工资，（重大特殊情况出外，事假者必须征得另外两方同意方可离开，此情况不算于累计缺勤）
5. 经共同协商讨论，各合作人必须有一定的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及工作，如相关两方工作人员多于另一方，其两方人员必须给予支付工资，金额以大家商定为准，或不支付两方工资，而扣取另一方工资，金额以大家商定为准。

第八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 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未到约定日期而转让给另一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四) 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字盖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如果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

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或其他执行原因，合伙人实际不能继续履行其出资义务，与此对应的权利也应因之而丧失，所以合伙人实际上也就退伙了。)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这个是时间的问题了,就是说上边的情况一旦发生,那么就以发生的时间为退资时间。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这个意思是说:在没有经得大家的同意,以合作的名义搞其他的业务得的钱要归全合作人所有,由于这个事情给大家造成损失要全部赔偿。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就是说除掉你们大家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的约定,还有没有经大家的同意,你们合作人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不得与自己的'合作企业进行交易,就是经营往来,也就是做自己企业的生意。

2.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就是说因为其他的原因必须对大家的财产进行清算,就是散伙的意思了,那么这种情况的清算人就应该由全体合伙人来清算,或者合伙人大家有超过一半的人同意大家合伙人里的其他人来清算,合作的店面解散15天内,必须指定大家同意的清算人或与大家合作的另一方来清算财产,也可以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当清算人,这个情况主要是大家为了公平公正和不想麻烦而找的。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一)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注: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承诺。如：对店铺所有事情不管不问，消极工作。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项造成经济损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作退资处理。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二）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经营期间大家共同管理一切事务及相关劳动，各家人员不得无故缺勤，上班否则扣出当日工资，一个月内累计缺勤 3 天者，扣 10 天工资

五天者扣 15 天工资，5 天以上者扣一个月工资，（重大特殊情况出外，事假者必须征得另外两方同意方可离开，此情况不算于累计缺勤）

5. 经共同协商讨论，各合作人必须有一定的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及工作，如相关两方工作人员多于另一方，其两方人员必须给予支付工资，金额以大家商定为准，或不支付两方工资，而扣取另一方工资，金额以大家商定为准。

第八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 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未到约定日期而转让给另一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字盖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3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占总股份的_____%。

4、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 (3)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 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2、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_____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4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_____》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和主要经营地

合作经营店铺名称：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第四条 合作期限

- 1、本次合作并无特定日期，由合作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合约视为终止。
- 2、在没有三方同意终止该合同时，任意一方在三年期限内不得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出资方式

- 1、甲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 2、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 3、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 4、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齐。
- 5、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退资

- 1、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注：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注：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承诺。如：对店铺所有事情不管不问，消极工作。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项造成经济损失。

注：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作退资处理。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八条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伙人。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 2、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3、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4、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5、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6、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 2、禁止合伙人参或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2)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3) 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
-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____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未到约定日期而转让给另一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 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_____（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饮合伙经营合同 5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

鉴于甲、乙、丙三方有意共同投资设立、经营_____餐饮店（以下简称餐饮店），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餐饮店的设立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形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为了规范_____餐饮店的经营行为，保护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_____餐饮店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合同各方对餐饮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合同各方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纳出资的期限

甲方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乙方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丙方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五、合同各方出资份额比例

甲方对_____餐饮店出资份额为_____%。

乙方对_____餐饮店出资份额为_____%。

丙方对_____餐饮店出资份额为_____%。

六、合同各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所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仍应按照前款规定的违约责任承担各自责任。

七、利润分配依据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所持_____餐饮店的. 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利润。

八、债务承担

1、_____餐饮店对外债务由餐饮店财产偿还。

2、_____餐饮店财产不足以偿还对外债务时，对外剩余债务由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所持的出资份额比例承担债务。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其出资比例自对方对外偿还债务之日起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当负担的部分。

九、餐饮店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十、餐饮店由甲方负责经营管理，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餐饮店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餐饮店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5、制定增加餐饮店出资的方案。

十一、乙、丙不参与餐饮店的经营管理，但乙、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监督、检查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餐饮店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十二、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
- 2、合同各方向新合伙人告知餐饮店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合同。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餐饮店的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一方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退伙需提前_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经其他人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56041234151010222>